

新聞稿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電話：(08) 7535211-5338

傳真號碼：(08) 7519096

2015 年 0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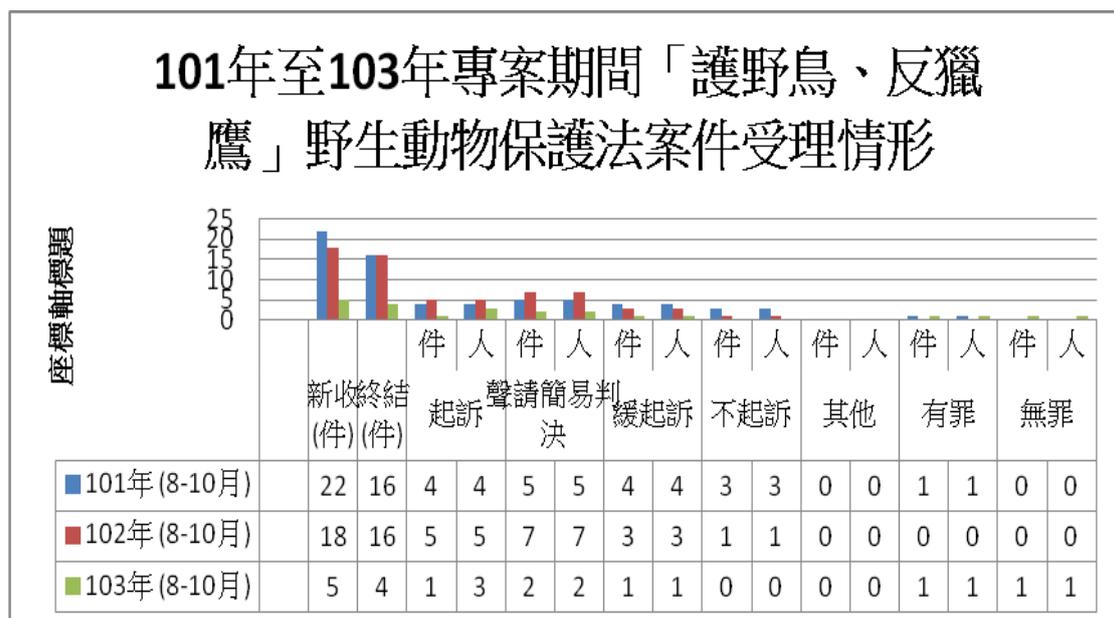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行「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

屏東縣恆春地區每年 8 至 10 月是候鳥過境臺灣的高峰期，早年民眾為了補貼生計而濫捕、濫殺過境之保育類候鳥，使得本國倍受國際保育團體的遣責。為了維護自然生態，每年此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各鄉鎮公所除了向民眾宣導不濫捕、不濫殺、不買賣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原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及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在查緝上更是不遺餘力。在各單位積極努力下，103 年與 101、102 年相比較，遭濫殺、濫捕的候鳥有略為減少(詳如下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統合各權責單位集思廣益，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由黃檢察長玉垣主持，就候鳥保育宣導及非法查緝行動召集相關單位座談。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該專案會議首度全面使用 p p t 簡報方式召開；黃檢察長除嘉勉查緝單位之辛勞外，並希望民眾瞭解地檢署對濫捕、濫殺保育類動物的查緝，是非常的重視，更有徹底的決心。



附圖 1



附圖 2

